## 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圖書閱覽室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條 休閒<mark>暨觀光</mark>事業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便利本科同學借閱圖書及利用電腦 查詢資料,特設立圖書閱覽室(以下簡稱本室);並為管理圖書及維護資訊設備 ,以達到資源充份利用、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維持本室正常運作,特訂定本規 則。
- 第 二 條 凡本科學生均得使用本室。本室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,09:00~16:00,若 其他時段需要使用,請事先與本科科辦洽商。
- 第 三 條 本室之使用採自由出入開放式管理,管理相關事項由科辦負責處理。
- 第 四 條 本室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,不得任意污損破壞及擅自攜出。
- 第 五 條 本科學生均可於開放時間內至科辦憑本校學生證辦理借書,借期四週。借出圖書如遇整理清點及學期結束時,本科得通知收回。
- 第 六 條 學生畢業、休學、轉學或退學時,應於離校前歸還所借圖書,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 七 條 學生所借圖書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,如借書逾期次數超過二次,將停止借書至 歸還圖書為止。
- 第 八 條 借書人對所借之圖書應妥善保管,如有遺失或損壞,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 九 條 使用本室應遵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應維持肅靜與整潔。
  - 二、禁吸煙、臥睡、喧嘩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。
  - 三、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,或有損壞或遺失,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四、妥善保管私人物品。
  - 五、離開不用時,應將個人物品攜離,如有個人物品未攜離遭清除,本科概不 負責。
  - 六、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,得禁止其使用本室。
- 第 十 條 閱覽與影印圖書資料,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 十一 條 使用本室電腦及網路有下列情事者,本科得禁止其使用並視情況究責:
  - 一、破壞主機或網路設備。
  - 二、散播電腦病毒。
  - 三、擅自更改電腦程式。
  - 四、下載非法軟體。
  - 五、連線色情網站。
  - 六、玩網路及電腦遊戲。
  - 七、影響網路安全、閱覽秩序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